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耀輝 (02)23113456

傳 真：

電子信箱：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彰工南7號6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41006602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94年第5次

主旨：檢陳（送）本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第5次會議紀錄，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公司、士新汽車公司、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副組長、監理組〈牌〉

局長 陳晉源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4/10/14



0940005219

附件隨送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第5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94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4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

陳新彬

紀錄：

張耀輝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姓名
交通部	
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亨利
台北市監理處	林忠欽
高雄市監理處	請假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果、黃俊德

士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曾耀龍



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之
新竹區監理所	黃順建
台中區監理所	王為傑
嘉義區監理所	李浩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牌照科	翁樹和
和泰汽車	以惠吉 伊成仁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 (一) 申請案件：自走式露營車經與會代表討論，核為大型特種車(客貨車)，客室不核定座位，故車身各部分規格不必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相關規定，惟車身前段車門等仍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相關規定。
- (二) 申請案件：大客車 95 年起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 70 公分，若未符合規定，得以掀起式階梯或伸縮式階梯輔助，惟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另大客車雖未設立位仍可設置拉環。
- (三) 申請案件：大貨車其後懸設有一油壓前後摺疊功能之配備，經與會代表討論本案核為「平板活動後斜式」。
- (四) 申請案件：大型特種車(客)車(醫療車)，客室不核定座位，故車身各部分規格不必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相關規定，惟車身前段車門等仍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相關規定。
- (五) 結論第(一)(四)點，相關類似案件大型特種車(客車)，如屬後段不核定座位(不載人)，爰依上開原則辦理，不必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惟將另案報請交通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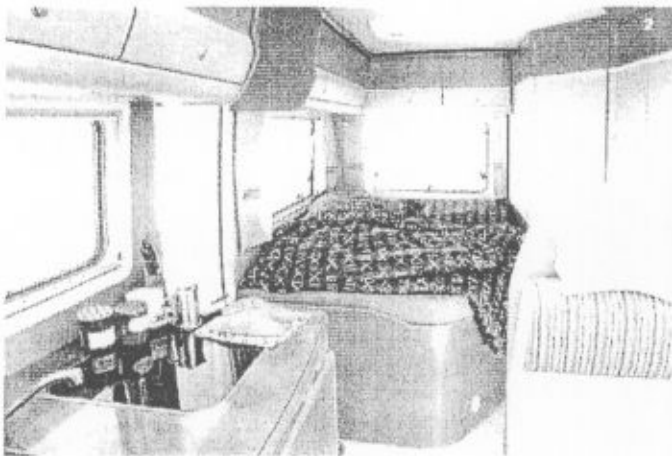
八、臨時動議：

- (一) 加裝車廂天窗及車頂上方空間裝置申請小型代用客車案，仍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與原廠針對安全無虞事宜澄清後再議。
- (二) 申請案件有關小貨車兼供曳引車案，法規並未有規範，故本案不予核准。

九、散會(下午 16 時)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討論議題

1. 本案車型（如圖一）擬以大型特種車（露營車）申請車型安全審驗，其軸距4公尺以上，後車廂露營部分之固定座位如不核定座位數時，是否可裝設？另是否應符合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範（例：車門、出口數、階梯等），惠請討論研提處理意見，以利後續審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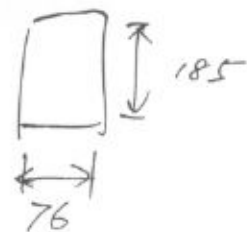


大型特種(客)車

① 後 → 免符合

② 前 → 應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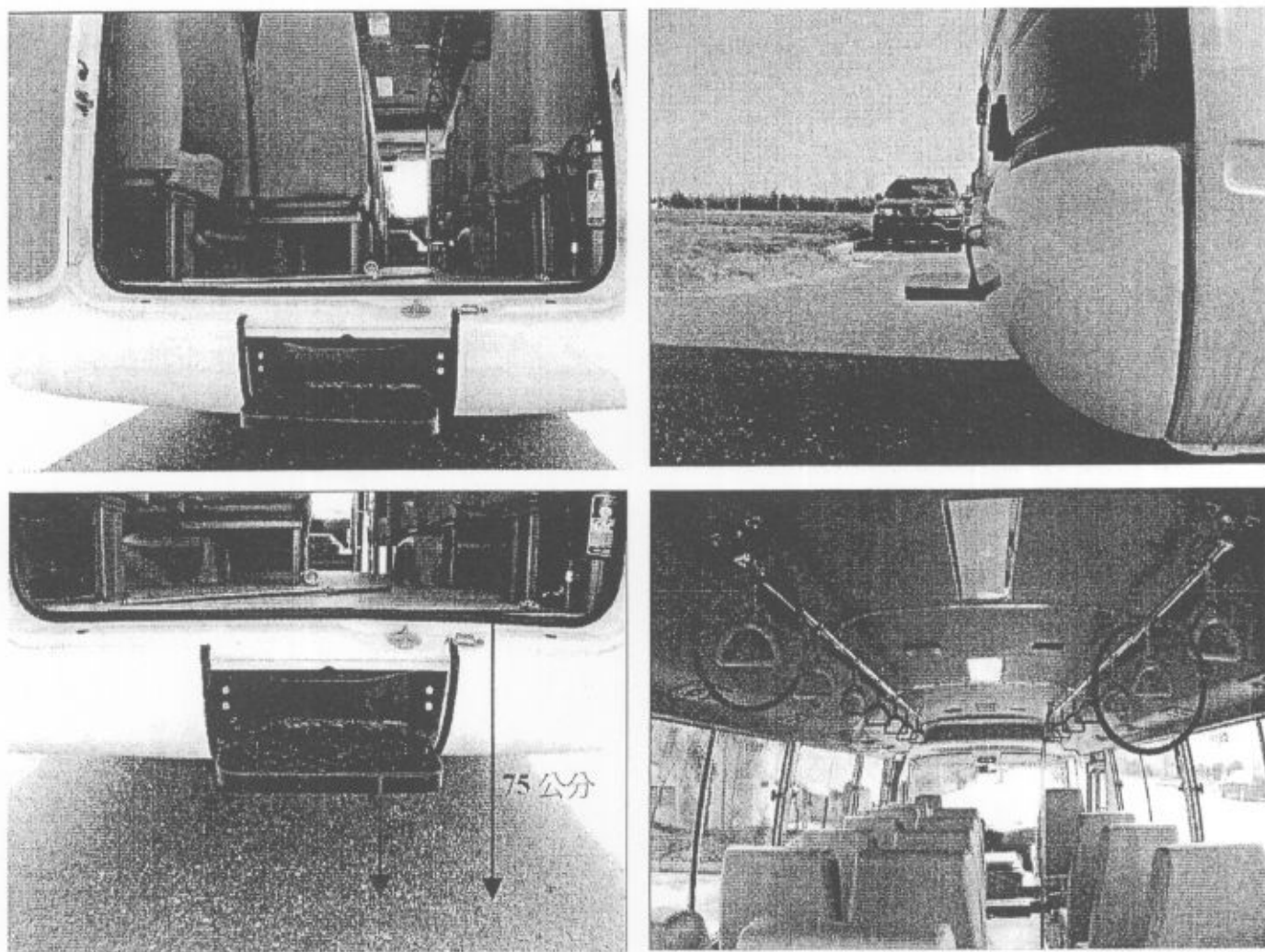
圖一



2. 本案車型，係大客車辦理有關95年起其車輛之「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70公分」檢測規定，如下所列兩疑義事項（請參閱圖二），惠請討論研提處理意見，以利後續審驗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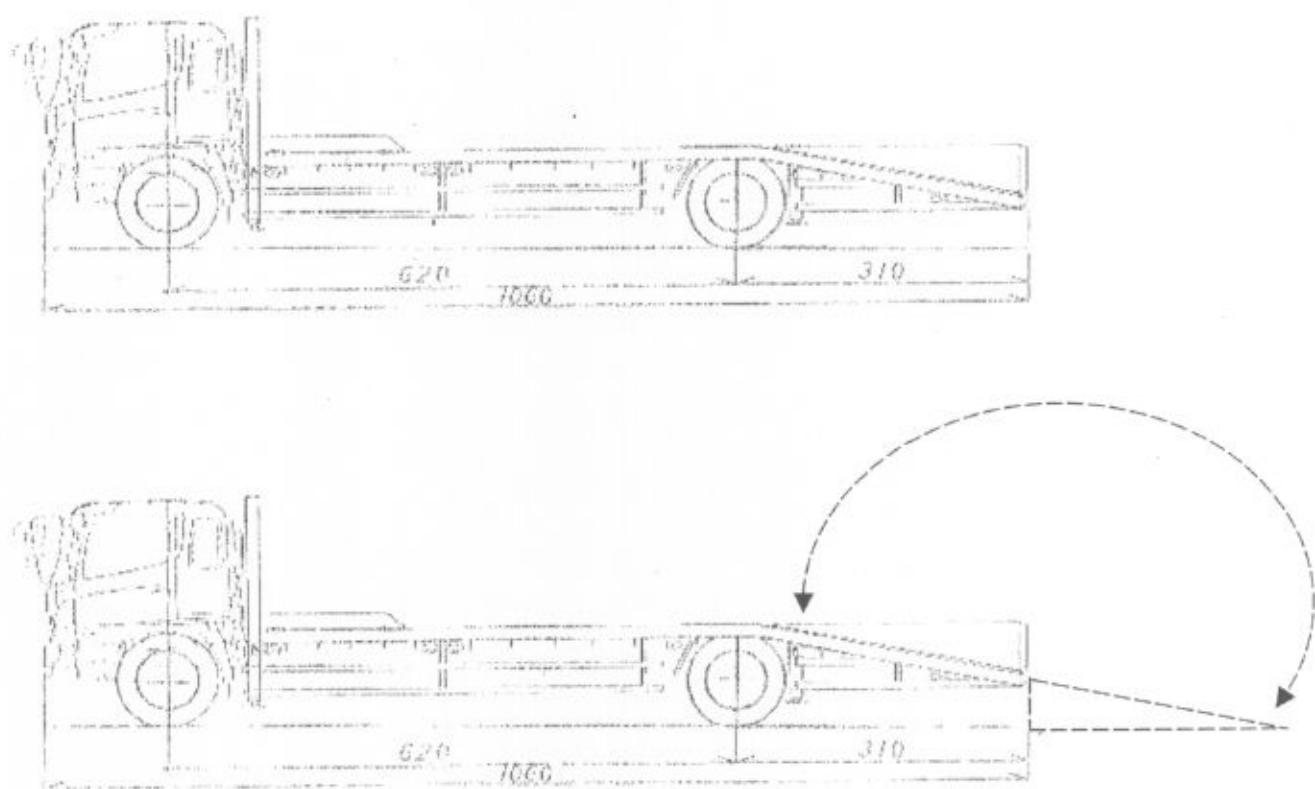
（一）該車為達符合法規安全門第一階階梯高度至多70公分之規定，於實車後方保險桿中央處加裝一腳踏板，其踏板並突出保險桿外，此一設置是否合宜？

（二）大客車若未申請立位，能否設置拉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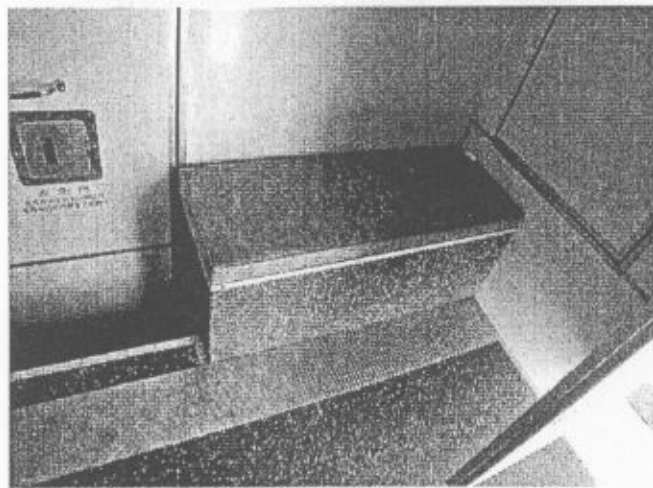
圖二

3. 本案車輛係為平板式大貨車，其後懸部分設有一油壓前後摺疊功能之配備，據申請者所述為上下機具所用，作動情形如下（如圖三），此一附加配備應以何種名稱核定較為妥適？惠請討論研提處理意見，以利後續審驗事宜。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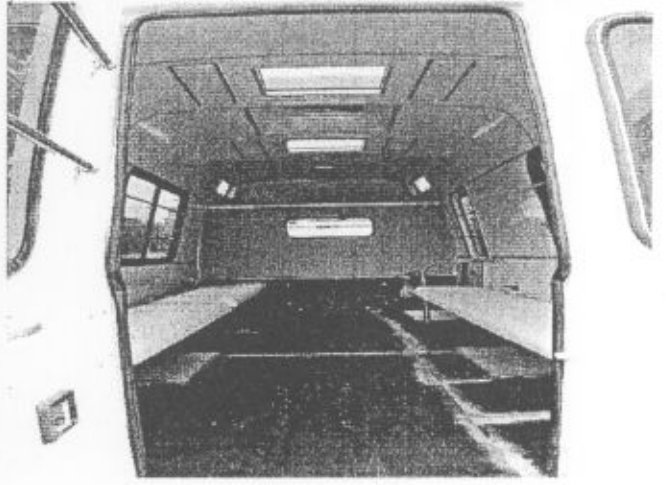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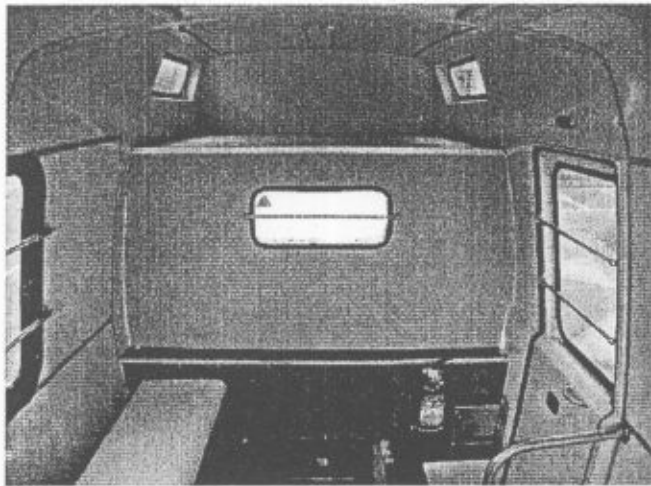
4. 本案車型（如圖四）擬以大型特種（客）車（醫療車）申請車型安全審驗，如該座位數僅核定為3人，後車廂不核定座位數，則該車輛是否應符合大客車規範（例：車頂逃生口、安全門、緊急出口等）。惠請討論研提處理意見，以利後續審驗事宜。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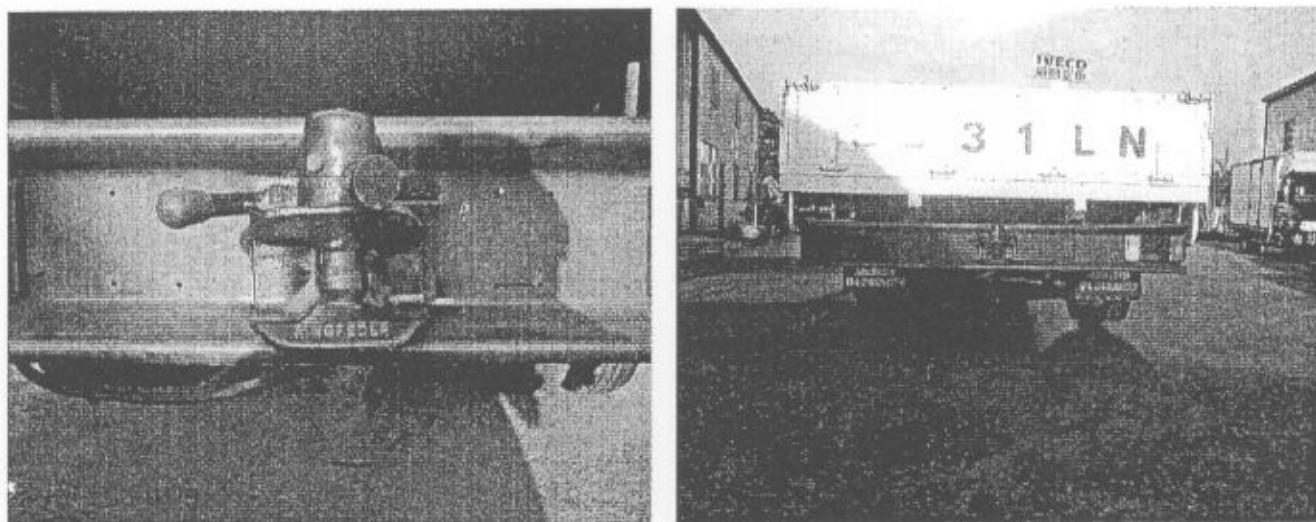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1. 本案車型（如圖五）擬申請小型代用客車，除應裝設固定翻動式座椅、後車門踏板及車窗金屬欄杆外，如申請者自行加裝車廂天窗及車頭上方空間之裝置，是否合宜，惠請討論研提處理意見，以利後續審驗事宜。



圖五

2. 本案車型擬申請小型貨車附加聯結器（如圖六），就法規名詞定義，目前有兼供曳引大貨車，本案申請兼供曳引小貨車是否可行，惠請討論研提處理意見，以利後續審驗事宜。



圖六